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嬌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1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4011708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線上系列課程研習」，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與，並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線上系列課程研習計畫辦理。

二、旨述研習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研習期程：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二）研習對象：

1、第1場次：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

2、第2場次：

（1）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與行政人員。

輔導室 收文：114/12/15



1140006405

有附件

(2)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研習方式：非同步線上研習。

(四)研習報名：請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五)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電話：04-25205563分機211、212、222）

三、檢附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線上系列課程研習計畫1份。

四、旨揭研習相關經費委請本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並由本局前核定之「臺中市114年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